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实施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2017 年 1 月 10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2017 年 6 月 30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以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规定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通知如下: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将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的征收率计算和缴纳增值税,并按照应纳增值税额的一定比例缴纳相关附加税费,相应税费由基金资产承担。

本公司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义务对旗下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并密切跟踪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如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0 日